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

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庄严承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具体举措，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人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强制执行职责，全力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大力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着力强化执行队伍职业化，加大执行工作力度，2016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9991件，执结6979件，执结率69.85%，执结标的额12.4亿元，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以加强领导为支撑点，统筹协调推进工作**

市法院党组充分认识到“基本解决执行难”既是新的艰巨挑战，更是进一步发展的机遇。解决执行难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内容多。为此，白山两级法院成立了执行工作领导小组，院长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抓好统筹落实，执行局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执行工作方案，明确了执行工作目标。在人员、经费、装备、技术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政策上倾斜，保障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市法院积极探索诉讼保全工作新途径，成立了诉讼财产保全中心，在立案和审理环节加大诉前保全和诉讼保全的执行力度，从源头上降低进入执行程序后规避执行发生的几率。同时，全市法院始终保持上下协调、内外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工作态势，形成解决执行难“一盘棋”的工作合力。

**（二）以全面排查为切入点，摸清执行积案底数**

摸清执行积案底数是解决执行难的前提。全市法院对2015年以前的所有未结执行案件进行了一次“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来的10352件未结执行积案建立了台账。在底数清的基础上，紧紧盯住《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确定的工作标准，严格对标检查，找出工作短板，制定实施方案，分析积案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力克执行难题。做到“四个基本”和“三升四降”，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裁判自动履行率明显提升；实际执结率明显提升；执行标的到位率明显提升；终本率明显下降；异议、复议和执行监督撤改率明显下降；执行申诉率明显下降；执行人员违法违纪率明显下降。

**（三）以执行联动为着力点，形成执行工作合力**

解决执行难，必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工作格局。为形成合力，市法院领导积极与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协调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今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建立了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市委政法委印发了《关于推进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方案》，提出“五个到位”即：提高认识、重视到位；形成合力、配合到位；规范行为、解决到位；强化教育、宣传到位；加强督导、追责到位。同时，市委政法委召开解决执行难专题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习庆对解决执行难提出具体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推动了全市执行联动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以信息建设为检测点，有效提高执行质效**

全市法院坚持不懈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借助制度优势和科技优势，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数字化、智能化、透明化水平。全市法院通过最高法院“总对总”及全省“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与18家金融机构的3000余个网点建立对接，与车辆管理、工商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向各金融机构提起财产查控27445次，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1.06亿元。推动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全市法院投资1000余万元成立执行指挥中心，远程执行指挥系统初具规模。通过执行指挥系统，实时远程在线指挥执行现场，实现涉执信访、舆情处理、网络督办等功能，对辖区法院和本院案件数据质效综合统计。积极推行网络司法拍卖，通过阿里巴巴淘宝网司法拍卖专场作为网络平台，有403件标的物在线拍卖，成交159件，成交金额6620.5万元。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推进阳光执行，增进了当事人和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以信用惩戒为带动点，始终保持威慑高压**

全市法院加强信用惩戒，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督促“老赖”履行义务，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得以实现。去年以来，全市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101个，拘传被执行人82人，拘留72人，罚款96万元。为有效打击拒执犯罪，市法院与白山市公安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民事执行工作中相互支持、配合的有关问题会议纪要》，全市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执犯罪19人，已判处2人，正在审理中1人。江源区法院组织42名被执行人召开被执行人会议，宣讲有关法律法规，正告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临江市法院借助和朝鲜毗邻的条件，通过临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对5名涉与朝鲜进行边贸的被执行人采取限制出入境措施。长白县法院限制出入境13人，同时与县纪委建立诚信约谈机制，将9名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被执行人报县纪委，由县纪委负责与被执行人单位领导对被执行人进行约谈。通过强化执行威慑，促使45名“老赖”主动履行义务，或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有力促进了诚信白山建设。

**（六）以专项行动为突破点，着力强化案件执行**

全市法院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通过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和推动其常态化发展，集中解决执行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16年，全市法院开展“百日执行会战”和“执行攻坚”专项活动，清结案件9600余件，清结率达92.7%，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刊发，供全国各级法院学习交流。自今年3月6日起，开始为期3个月的集中执行“春雷行动”。“春雷行动”开展以来，全市法院投入警力531人（次），出动执行车辆95台（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33人（次），执结案件56件，执行标的828万余元，拘留15人，罚款1.4万元。在开展专项行动的同时，全市法院认真组织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活动，坚持透明高效、全程留痕、全程公开，执行案款已发放162万元，确保了执行案款管理规范安全。全市法院按照有关救助政策，依法及时为25名符合救助条件的涉民生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救助资金300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温暖。

**（七）以司法宣传为借力点，优化执行工作环境**

全市法院始终坚持执行、宣传两手抓，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通过电视节目、报纸专栏、网络，加大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在《人民法院报》、《城市晚报》、《长白山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稿件68篇（条），在白山电视台播出宣传片21期（次），在网络媒体发表稿件713篇（条）。全市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在公共场所大屏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800余条。长白县法院通过县诚信体系建设互联网，对9名具有公务员、党员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中层领导身份的被执行人进行曝光。江源区法院在“白山在线”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96条，关注率达2.8万人次以上。全市法院通过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八）以队伍建设为基本点，全面提升工作能力**

全市法院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进一步加强执行人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执行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认真开展“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执行岗位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学习。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执行工作和执行干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集中整治“庸、懒、散、拖”，坚决防止“冷、硬、横、推”。认真查找执行工作廉洁风险点，强化执行案件重点环节监督，推出“执行便民监督卡”新举措，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落实执行和纪检部门联合对案件当事人回访等制度，科学制定防范措施，全面堵塞制度漏洞，对违法违纪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

二、执行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去年以来，全市法院为破解执行难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还有差距，执行工作仍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无财产可执行。**约占40%的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相当数量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等涉民生执行案件，加害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这类案件虽然在形式上表现为生效[法律](http://www.xuexila.com/zhishi/falv/)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未能最终实现，但其本质上属于当事人面临的商业风险、交易风险或法律风险。**二是规避抗拒执行。**相当一部分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逃避、规避甚至抗拒执行。债务人有的四处隐藏，转移、隐匿财产使执行困难重重;有的搞假离婚、假破产甚至假诉讼;有的诉诸威胁，以跳楼、喝农药、自焚等极端方式阻碍执行;有的不惜暴力抗法，围攻、殴打执行人员等，造成了案件执行难，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是财产变现困难。**部分执行案件财产处置变现难度加大。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人民法院在依法拍卖、变卖被执行财产过程中，无人竞买现象开始增多，执行处置难度增加，债权人权益难以及时、充分兑现。**四是手段仍需完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建设正处于发展阶段，有些财产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登记制度，单纯依靠查控体系不能充分有效控制被执行人财产。**五是消极拖延执行。**法院新收执行案件数量逐年大幅递增，办案任务与司法资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出现部分执行人员消极执行、拖延执行和选择执行现象。对以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努力加以改进。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我们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为契机，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要求，进一步认真研究分析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与措施，全面规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法》，提高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意识，做到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及时向人大报告，按时完成交办事项，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见证、观摩执行过程，耐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有效进行整改。

**（二）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加大培训教育力度，突出增强执行人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执行力量，选调一批优秀人才充实到执行队伍中去；加大装备建设力度，适应执行工作发展需要；加强廉政教育，预防和纠正违纪违法执行行为。

**（三）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强化各部门的协助和配合；完善执行案件管理，探索建立调查执行财产的统一网络系统，解决执行财产查找的难题；加大执行信访督办力度，有效解决执行不力问题；积极向上争取执行救助基金，确保困难当事人得到救助。

**（四）进一步推进专项活动开展。**继续加大对执行积案的清理工作，严厉打击规避执行和逃避债务行为。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在开展“春雷行动”的基础上，下半年，将组织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特殊群体为被执行人案件、涉金融类案件和刑事罚金刑的专项行动，确保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任务。

**（五）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执行工作的先进典型，营造有利于执行工作的社会氛围；公开曝光拒不执行典型案例，引导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正确对待和避免经济活动中存在的各种风险。

在下步工作中，全市法院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执行指挥体系，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